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94號

聲 請 人 容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147 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110 年度司催字第147 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

支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147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001	三鎰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劉長益	聯邦商業銀行內壢分行	110年5月6日	7,513元	U A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容暉實業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有 限 公 司
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